

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代理內政部標售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投標單

標 號	<small>依標售清冊所列標號填寫</small>	投標標的物	臺南市安南區和館段 地號		
投標人姓名		身分證號碼 (或統一編號)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
		聯絡電話	住：	手機：	
蓋章		戶籍地址			
		通訊地址			
共同投標 代表人					
投標金額	本宗土地 投標總價 (以中文大寫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填寫)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承諾事項	本投標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	
押標金	開立銀行：		票據號碼：		
	新台幣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領回押標金者 簽章	茲領回上列土地未得標之押標金票據無誤		領回日期	年 月 日	

註：

1. 投標價格請注意填寫，勿低於公告標售底價，並採中文大寫，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
2. 未成年人投標者，法定代理人應簽名並蓋章。共同投標人如無法於投標單內填載時，應另附共同投標人名冊，並詳列各欄身分資料，加蓋印章，並註明各人應有部分之比例，未予註明視為持分均等。該名冊應粘貼於投標單，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。
3. 領回押標金者簽章及簽回日期欄位於投標時勿填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